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第2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公司電話：(02)2791-1000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 轉投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6月30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6月30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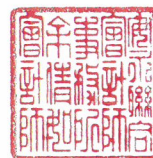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余 倩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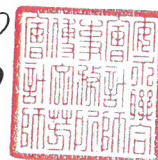
余倩如



會計師：

傅 文 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474,916	9	\$1,686,180	3	\$1,548,05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85,276	-	148,60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9,581	-	22,06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625,959	1	453,322	1	97,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3,075	-	8,092	-	6,9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712	-	1,905	-	2,0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	808,641	1	399,081	1	285,8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7,948	2	824,297	1	1,471,92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69,108	13	3,543,547	6	3,412,127	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980,302	2	840,289	1	706,65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8,318,900	25	9,063,358	16	2,902,54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4,765,604	47	32,170,422	56	19,477,771	54
1780	無形資產	四	310,169	-	356,184	1	398,0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068,518	3	1,459,037	3	735,43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6,581,700	9	8,952,690	16	7,957,275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348	1	703,331	1	641,5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4,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825,541	87	53,545,311	94	32,823,985	91
1xxx	資產總計		\$73,394,649	100	\$57,088,858	100	\$36,236,11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6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115,523	-	\$1,292,068	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2,826,087	4	619,274	1	137,5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840,248	7	2,497,216	4	105,355	-
2170	應付帳款		1,863,006	3	1,239,492	2	597,9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24,287	-	144,664	-	78,0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3,495	-	2,072,806	4	1,536,369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255,831	4	4,285,809	8	2,864,197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2,779	1	346,800	1	31,3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25,733	19	11,321,584	20	6,642,797	18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1,217,345	43	6,692,200	12	1,481,288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4,721,637	20	9,118,118	16	5,671,32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814,827	1	735,619	1	481,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06,173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87,606	2	23,292,411	41	16,243,945	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556	-	22,927	-	21,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78,144	66	39,861,275	70	23,899,837	66
2xxx	負債總計		62,503,877	85	51,182,859	90	30,542,634	84
	權益	六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0,887,350	29	18,117,350	31	15,367,350	42
3200	資本公積		2,451,220	3	550,000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24,019)	(15)	(12,205,348)	(21)	(9,598,175)	(26)
3400	其他權益		(1,123,779)	(2)	(556,003)	(1)	(75,697)	-
3xxx	權益總計		10,890,772	15	5,905,999	10	5,693,478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394,649	100	\$57,088,858	100	\$36,236,11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9,881,188	100	\$632,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8,041,828)	(81)	(2,171,945)	(344)
5900	營業毛利(損)		1,839,360	19	(1,539,862)	(244)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1,318)	-	(426)	-
6200	管理費用		(1,647,338)	(17)	(853,795)	(135)
	營業費用合計		(1,648,656)	(17)	(854,221)	(135)
6900	營業淨利(損)		190,704	2	(2,394,083)	(3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41,982	-	35,22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412	2	(971,353)	(154)
7050	財務成本		(374,102)	(4)	(50,0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708)	(2)	(986,149)	(156)
7900	稅前淨利(損)		66,996	-	(3,380,232)	(53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264,333	3	716,512	113
8200	本期淨利(損)		331,329	3	(2,663,720)	(4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709,721)	(7)	(94,621)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945	1	18,92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7,776)	(6)	(75,697)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447)	(3)	\$(2,739,417)	(43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18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18		\$(2.0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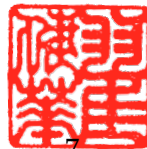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367,350	\$-	\$(6,934,455)	\$-	\$4,432,895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2,663,720)	-	(2,663,720)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5,697)	(75,697)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663,720)	(75,697)	(2,739,417)
E1	現金增資	4,000,000	-	-	-	4,000,000
Z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15,367,350	\$-	\$(9,598,175)	\$(75,697)	\$5,693,478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8,117,350	\$550,000	\$(12,205,348)	\$(556,003)	\$5,905,9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0,000)	550,000	-	-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331,329	-	331,329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776)	(567,776)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31,329	(567,776)	(236,447)
E1	現金增資	2,770,000	2,216,000	-	-	4,9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35,220	-	-	235,220
Z1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20,887,350	\$2,451,220	\$(11,324,019)	\$(1,123,779)	\$10,890,77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66,996	\$(3,380,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5,383	874,749
攤銷費用	74,460	66,109
利息費用	374,102	50,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63
利息收入	(34,630)	(6,010)
股份基礎給付	235,2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519)	-
應收帳款	(172,637)	(89,641)
其他應收款	(672)	(2,026)
存貨	(409,560)	(19,192)
其他流動資產	(463,651)	(1,024,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40)
合約負債	2,343,032	61,159
應付帳款	623,514	235,340
其他應付款	250,699	25,255
其他流動負債	275,979	18,5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50,716	(3,192,136)
收取之利息	20,319	1,970
支付之利息	(174,504)	(32,91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163	(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7,694	(3,223,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6,681)	(41,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3,281)	(71,276)
取得無形資產	-	(32,6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0,800)	(1,903,5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017)	(140,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7,779)	(2,189,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1,000	2,192,068
短期借款減少	(776,523)	(1,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27,520	1,069,110
償還長期借款	(1,453,979)	(245,2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66,436)	(716,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29	(454)
現金增資	4,986,000	4,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5,211	4,398,7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390)	1,003,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8,736	(10,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180	1,55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4,916	\$1,548,05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7年5月2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上半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8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再適用於在原始認列時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該等修正內容適用於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就發生於最早表達比較期間開始日以後之交易適用「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過渡規定，於民國111年1月1日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62,104千元、62,104千元及0千元；民國111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26,909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126,909千元，對保留盈餘及民國111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和每股盈餘皆未有影響。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6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7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6)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規定引進一暫時性例外規定；及對受影響企業引進針對性揭露規定。企業無須於結束日在民國112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何期中期間揭露所規定之資訊。

(7)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非衍生金融工具避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之暴險而指定部分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之用品、航材及設備等及供機上販售之商品等。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期

機器及其他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其 他	4~20年

飛航設備

飛機機身	20年
客機內艙	12年
發 動 機	20年
租賃機體改良	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轉列收入。

本公司對給予客戶忠誠計畫之提供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與遞延，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轉列收入。

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除役負債

租賃飛機之還機除役負債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規定之復原義務予以估計。本公司因依據前述合約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估計時點、估計金額或折現率之變動，將造成現有除役負債衡量可能產生變動。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30	111.12.31	111.6.30
庫存現金	\$14,570	\$10,017	\$5,9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162,937	956,490	317,414
定期存款	297,409	719,673	1,224,677
合 計	<u>\$6,474,916</u>	<u>\$1,686,180</u>	<u>\$1,548,054</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定期存款	\$1,117,916	\$803,776	\$477,980
活期存款	147,370	184,829	228,387
政府債券	292	292	292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265,578</u>	<u>\$988,897</u>	<u>\$706,659</u>
	112.6.30	111.12.31	111.6.30
流 動	\$285,276	\$148,608	\$-
非 流 動	980,302	840,289	706,659
合 計	<u>\$1,265,578</u>	<u>\$988,897</u>	<u>\$706,659</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皆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u>\$34,043,432</u>	<u>\$7,311,474</u>	<u>\$1,618,804</u>
流 動	\$2,826,087	\$619,274	\$137,516
非 流 動	31,217,345	6,692,200	1,481,288

(1)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本公司指定以部分租賃負債之外幣組成部分來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外幣營業收入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租賃負債					現金流量	預期影響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12.6.30	111.12.31	111.6.30	預期產生期間	損益期間
外幣營業收入	外幣租賃負債	\$34,043,432	\$7,311,474	\$1,618,804	民國111年至 民國124年	民國111年至 民國124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9,721)	\$(94,621)
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114,368)	-

4. 應收帳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帳款	\$625,959	\$453,322	\$97,359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u>\$625,959</u>	<u>\$453,322</u>	<u>\$97,35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25,959 千元、453,322 千元及 97,359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2.6.30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01,400	\$23,880	\$579	\$-	\$100	\$625,959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u>\$601,400</u>	<u>\$23,880</u>	<u>\$579</u>	<u>\$-</u>	<u>\$100</u>	<u>\$625,959</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15,987	\$35,848	\$62	\$1,270	\$155	\$453,322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415,987	\$35,848	\$62	\$1,270	\$155	\$453,322

111.6.30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1,820	\$12,881	\$2,579	\$-	\$79	\$97,359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81,820	\$12,881	\$2,579	\$-	\$79	\$97,359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千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備抵損失之變動。

5. 存貨

	112.6.30	111.12.31	111.6.3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450,548	\$235,183	\$161,367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及設備等	358,093	163,898	124,473
合 計	\$808,641	\$399,081	\$285,840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55,821千元及24,941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30	111.12.31	111.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8,900	\$9,063,358	\$2,902,54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飛航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214,327	\$6,729,503	\$2,116,311	\$994,492	\$10,054,633
增 添	473,695	3,969,987	229,599	-	4,673,281
重 分 類	2,707,395	1,863,941	405,021	66,988	5,043,345
處 分	-	-	(84)	-	(84)
其 他	-	-	1,325	-	1,325
112.6.30	<u>\$3,395,417</u>	<u>\$12,563,431</u>	<u>\$2,752,172</u>	<u>\$1,061,480</u>	<u>\$19,772,500</u>
111.1.1	\$118,708	\$976,487	\$1,338,430	\$873,665	\$3,307,290
增 添	-	-	71,276	-	71,276
重 分 類	-	1,617	156,706	124,411	282,734
處 分	-	-	(12)	(5,926)	(5,938)
111.6.30	<u>\$118,708</u>	<u>\$978,104</u>	<u>\$1,566,400</u>	<u>\$992,150</u>	<u>\$3,655,362</u>
累計折舊：					
112.1.1	\$7,500	\$195,599	\$529,455	\$258,721	\$991,275
折 舊	26,779	256,390	136,875	41,040	461,084
處 分	-	-	(84)	-	(84)
其 他	-	-	1,325	-	1,325
112.6.30	<u>\$34,279</u>	<u>\$451,989</u>	<u>\$667,571</u>	<u>\$299,761</u>	<u>\$1,453,600</u>
111.1.1	\$4,125	\$85,099	\$323,524	\$169,297	\$582,045
折 舊	1,274	27,366	94,169	50,435	173,244
處 分	-	-	(6)	(2,469)	(2,475)
111.6.30	<u>\$5,399</u>	<u>\$112,465</u>	<u>\$417,687</u>	<u>\$217,263</u>	<u>\$752,814</u>
淨帳面金額：					
112.6.30	<u>\$3,361,138</u>	<u>\$12,111,442</u>	<u>\$2,084,601</u>	<u>\$761,719</u>	<u>\$18,318,900</u>
111.12.31	<u>\$206,827</u>	<u>\$6,533,904</u>	<u>\$1,586,856</u>	<u>\$735,771</u>	<u>\$9,063,358</u>
111.6.30	<u>\$113,309</u>	<u>\$865,639</u>	<u>\$1,148,713</u>	<u>\$774,887</u>	<u>\$2,902,548</u>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71,597千元及29,708千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66~1.82%及1.11%~1.39%。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其他附屬設備如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飛航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體、發動機及客機內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20年及12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預付設備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預付購置飛航設備款	\$5,013,325	\$5,133,990	\$5,331,806
預付工程款	1,413,097	3,645,722	2,426,954
其 他	155,278	172,978	198,515
合 計	<u>\$6,581,700</u>	<u>\$8,952,690</u>	<u>\$7,957,275</u>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6.30	111.12.31	111.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2.24%	<u>\$-</u>	<u>\$115,523</u>	<u>\$1,292,068</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80,000千元、2,795,171千元及2,100,000千元。

9. 長期借款

112.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82%~ 2.60%	113.6.25~ 116.12.30	\$2,894,621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85%~ 2.60%	112.8.20~ 124.3.30	15,082,847
小 計				<u>17,977,46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u>(3,255,831)</u>
合 計				<u>\$14,721,637</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57%~ 2.46%	112.5.26~ 116.12.30	\$3,390,025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60%~ 2.48%	112.6.30~ 123.10.28	10,013,902
小 計				<u>13,403,92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u>(4,285,809)</u>
合 計				<u>\$9,118,118</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32%~ 2.23%	111.11.25~ 113.10.22	\$3,159,717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35%~ 2.15%	111.8.31~ 114.6.22	5,375,800
小計				8,535,5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864,197)
合計				<u>\$5,671,320</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有特別承諾及約定事項。

註：本公司之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799千元及33,441千元。

11.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2.1.1	\$735,619
當期新增	67,584
當期使用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6,048
匯率變動	5,576
112.6.30	<u>\$814,827</u>
非流動-112.6.30	<u>\$814,827</u>
非流動-111.12.31	<u>\$735,619</u>
非流動-111.6.30	<u>\$481,750</u>

此負債準備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認列與承租飛機及辦公室有關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並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887,350千元、18,117,350千元及15,367,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88,735千股、1,811,735千股及1,536,73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總額新台幣50億元為上限，並授權董事長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77,000千股，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4,986,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2年6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總金額計4,00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1年4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1年5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5,000千股，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3,30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111年8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117,350千元。

(2) 資本公積

	112.6.30	111.12.31	111.6.30
發行溢價	\$2,451,220	\$550,00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550,000千元彌補虧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5月16日之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皆決議不分派盈餘。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112年6月12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277,000千股，並保留27,700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24,267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18元發行，並訂定民國112年6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千股)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股	112.6.12	24,267	-	立即既得	112.6.3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2.6.12	\$18.0	\$9.7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35,22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航運收入	\$9,405,565	\$581,306
銷售商品收入	71,081	34,432
其他收入	404,542	16,345
合 計	<u>\$9,881,188</u>	<u>\$632,08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881,188</u>	<u>\$632,08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6.30	111.12.31	111.6.30	111.1.1
客運服務	\$4,803,835	\$2,487,244	\$95,190	\$39,855
其他(客戶忠誠度 計劃等)	36,413	9,972	10,165	4,341
合 計	<u>\$4,840,248</u>	<u>\$2,497,216</u>	<u>\$105,355</u>	<u>\$44,19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分別有2,174,461千元及37,567千元於本期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飛航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土 地	\$439,619	\$455,265	\$466,147
房屋及建築	1,885,881	1,777,756	1,839,720
飛航設備	32,440,104	29,937,401	17,171,904
合 計	<u>\$34,765,604</u>	<u>\$32,170,422</u>	<u>\$19,477,771</u>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272,437千元及8,820,916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6.30	111.12.31	111.6.30
租賃負債	<u>\$1,781,101</u>	<u>\$25,365,217</u>	<u>\$17,780,314</u>
流 動	\$193,495	\$2,072,806	\$1,536,369
非 流 動	1,587,606	23,292,411	16,243,945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金租約，請詳附註六.3。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土 地	\$25,169	\$5,271
房屋及建築	101,221	71,669
飛航設備	1,537,909	624,565
合 計	<u>\$1,664,299</u>	<u>\$701,505</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115	\$5,15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82	82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78,033千元及722,745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1.1~112.6.30			111.1.1~111.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71,943	\$842,370	\$1,814,313	\$389,441	\$362,263	\$751,704
勞健保費用	61,232	54,123	115,355	25,140	32,261	57,401
退休金費用	33,077	31,722	64,799	14,277	19,164	33,441
董事酬金	-	1,535	1,535	-	518	5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352	42,452	92,804	23,755	36,144	59,899
折舊費用	1,937,015	188,368	2,125,383	709,951	164,798	874,749
攤銷費用	-	74,460	74,460	-	66,109	66,109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因民國112年為保留彌補數額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稅後淨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30	\$6,010
政府補助收入(註)	4,189	28,520
其他收入－其他	3,163	693
合 計	<u>\$41,982</u>	<u>\$35,223</u>

註：政府補助收入主係依交通部民航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利息補貼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1,054	(964,064)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12,642)	(3,826)
合 計	<u>\$208,412</u>	<u>\$(971,353)</u>

(3) 財務成本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4,626	\$13,517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3,428	35,367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6,048	1,135
財務成本合計	<u>\$374,102</u>	<u>\$50,019</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824,089)</u>	<u>\$ 114,368</u>	<u>\$ (709,721)</u>	<u>\$ 141,945</u>	<u>\$ (567,776)</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u>\$ (94,621)</u>	<u>\$ -</u>	<u>\$ (94,621)</u>	<u>\$ 18,924</u>	<u>\$ (75,697)</u>

19.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8,602)	185,62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532,935	530,887
所得稅利益	<u>\$264,333</u>	<u>\$716,5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可能重分類至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避險工具之損益	<u>\$141,945</u>	<u>\$18,924</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31,329	\$(2,663,7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13,265	1,313,53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18	\$(2.03)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未發行具有潛在普通股之債券或權益工具，且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皆未提撥員工酬勞，故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國煒	本公司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1.1~ 112.6.30	111.1.1~ 111.6.30
短期員工福利	\$19,493	\$10,855
退職後福利	540	271
股份基礎給付	640	-
合 計	\$20,673	\$11,126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2.6.30	111.12.31	111.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286	\$988,605	\$706,367	長期借款及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飛航及機器設備	12,144,525	5,810,178	836,632	長期借款
合 計	<u>\$13,409,811</u>	<u>\$6,798,783</u>	<u>\$1,542,9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22架飛機，除18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4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2年7月1日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17架A350飛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5,858,727千元。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除2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15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2年7月1日起陸續交機，本公司業已累計支付飛航設備設備款共計新台幣3,886,437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為開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新加坡元553千元、美金28,161千元、日幣33,791千元及新台幣242,095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與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業區土地標售案，總價款為新台幣8,957,230千元。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台幣1,343,585千元，尚需支付新台幣7,613,6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460,346	\$1,676,163	\$1,542,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578	988,897	706,659
應收票據	59,581	22,062	-
應收帳款	625,959	453,322	97,359
其他應收款	23,075	8,092	6,936
存出保證金	800,348	703,331	641,503
合 計	<u>\$9,234,887</u>	<u>\$3,851,867</u>	<u>\$2,994,548</u>

金融負債

	112.6.30	111.12.31	111.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523	\$1,292,068
應付帳款	1,863,006	1,239,492	597,978
其他應付款	324,287	144,664	78,0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77,468	13,403,927	8,535,517
租賃負債	1,781,101	25,365,217	17,780,314
存入保證金	30,556	22,927	21,260
小 計	<u>21,976,418</u>	<u>40,291,750</u>	<u>28,305,148</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34,043,432</u>	<u>7,311,474</u>	<u>1,618,804</u>
合 計	<u>\$56,019,850</u>	<u>\$47,603,224</u>	<u>\$29,923,95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4,256千元及149,10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7,977)千元及(9,82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因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群廣大且無關聯，故無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之疑慮。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6.30					
借 款	\$3,647,073	\$6,554,446	\$2,739,519	\$6,901,100	\$19,842,138
應付帳款	1,863,006	-	-	-	1,863,006
其他應付款	324,287	-	-	-	324,287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3,311,095	6,968,553	7,042,872	19,501,160	36,823,680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4,649,884	\$4,917,480	\$1,399,371	\$3,573,180	\$14,539,915
應付帳款	1,239,492	-	-	-	1,239,492
其他應付款	144,664	-	-	-	144,664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724,525	1,449,049	1,449,049	4,308,817	7,931,440
111.6.30					
借 款	\$4,279,567	\$5,729,527	\$-	\$-	\$10,009,094
應付帳款	597,978	-	-	-	597,978
其他應付款	78,011	-	-	-	78,011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160,825	321,650	321,650	951,549	1,755,674

註：

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12.6.30	\$224,161	\$761,903	\$426,112	\$342,692	\$486,018	\$2,240,886
111.12.31	\$2,395,015	\$9,993,018	\$11,913,394	\$3,619,154	\$518,467	\$28,439,048
111.6.30	\$1,786,999	\$6,964,969	\$8,305,860	\$2,284,275	\$549,203	\$19,891,306

2.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115,523	\$13,403,927	\$32,676,691	\$46,196,141
現金流量	(115,523)	4,573,541	(1,766,436)	2,691,582
非現金之變動	-	-	4,456,523	4,456,523
匯率變動	-	-	457,755	457,755
112.6.30	\$-	\$17,977,468	\$35,824,533	\$53,802,001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000,000	\$7,711,640	\$10,263,432	\$18,975,072
現金流量	292,068	823,877	(716,763)	399,182
非現金之變動	-	-	7,245,973	7,245,973
匯率變動	-	-	987,672	987,672
111.6.30	<u>\$1,292,068</u>	<u>\$8,535,517</u>	<u>\$17,780,314</u>	<u>\$27,607,89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2.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81	\$-	\$-	\$281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72	\$-	\$-	\$272

111.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69	\$-	\$-	\$269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6.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4,520	31.14	\$1,697,75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854	31.14	\$1,272,193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950	30.71	\$1,165,4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4,797	30.71	\$31,778,614
111.6.30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795	29.72	\$1,152,98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0,499	29.72	\$16,063,63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主要股東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其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政府公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	\$292	-	\$281	